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017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限定用于募集说明书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受托管理人或监管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公告。

第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相关部门根据资金用途提出使用申请，经有关部门会签（如适用），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用于批文核准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批文核准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对不同类型公司债券的授权情况，如有需要应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上条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作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决议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及监管人。

第十三条 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董事会可向任何违反本制度的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提前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监管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